

大法官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狀

聲請人 蔡嘉偉

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有違憲之虞，依法提出言詞辯論狀：

壹、刑法第90條規定以及竊盜犯贓物犯之保安處分條例規定，是否侵害人性尊嚴？獲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大法官釋字第471 號解釋理由參照，請參見原聲請狀證5）。

二、查「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佐以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再佐以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均係「刑之執行前，先處以強制工作 3 年」為原則；縱然，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均另訂有「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或「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之相關規定，似有賦予司法機關斟酌受處分人情況而免為繼續執行處分或刑罰之裁量權限，惟前提均係「刑之執行前，受處分人必須先執行滿 1 年 6 月」為條件，使得原屬於刑罰之補充制度，變為執行

刑罰前限制人民自由之規定，並於執行刑罰後(即矯正後)無再審酌「是否有處以保安處分以預防再犯」之預防機制存在，且司法機關對於此條件無裁量空間，無法針對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處以不同程度之強制工作期間。是以，其他強制工作之法律如有以「刑之執行前，先處以強制工作」，且「司法機關對於『強制工作期間長短』之處分無裁量空間」者，均因該規定與所欲達成之預防矯治目的及限制人身自由程度，不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而有違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三、又依據學者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一文中所載：「若再從比較法來觀察，與我國刑罰相同，德國與瑞士在一九〇年代均於立法中肯認刑罰及保安處分，而保安處分的諸型態中，都存在強制工作的制度，德國法於一九三四年首先納入了規定於第四二 d 條中的「強制工作拘禁」(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m Arbeitshaus)，而瑞士法接續於一九三七年於刑法典第一百條，規定了「拘禁於勞動教養機構」(Einweisung in die Arbeitserziehungsanstalt)的保安處分型態。兩個比較法上的保安處分，其要件與內容與一九三五年生效的

我國強制工作大同小異。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法與瑞士法均先後廢除了訂定於一九三〇年代的強制工作處分（德國於一九六九年廢除；瑞士於二〇〇六年廢除），雖然其法律上都訂定了替代的危險犯罪人監禁措施，但至少這種對抗習慣型犯罪人的保安處分，已經不復存在於同期的法律制度中。考慮及此，我國法制上保留的強制工作是否應修法廢除，即不無思考必要。…」(請參見原聲請狀證7)。

四、另參酌學者盧映潔「保安處分」一文所載：「2. 強制工作處分之外國立法例參酌來源的質疑如上述，刑法第九十條的修正理由中曾提到參酌德國法制，不過，有別於其他條文的修正條文有具體地指出酌德國哪一部法律、哪一個條文，強制工作處分修正條文的理由卻僅提到參酌德國法制。然而現行德國的刑事法體制中並沒有所謂的強制工作這樣的措施作為反映犯罪行為的法律效果。而依我國刑法第九十條規定的犯罪習慣、遊蕩、懶惰成習等要件以及該條的制定年代，第九十條的立法例最早可能是來自於德國在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統治時代(即一般稱為出納粹時期)，於一九三三年制定、一九三四年通

過的對抗危險習慣犯罪人以及安全暨改善處分之法(簡稱習慣犯罪人法)。由於當時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者認為，國家社會主義意義下的人民共同生活體只能由那些好的、健康的、有工作能力的人，也就是有價值的人來組成。所以那種無用者、弱者、低價值者與閒蕩者在這個共同生活體中是沒有生存的空間，因此，無用者與有用者必須在社會中加以區隔。這樣想法導致了後來納粹的集中營的強制勞動與大屠殺。德國於戰後的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八年間致力於廢除國家社會主義時期的各項法律。不過，習慣犯罪人法中對於非無責任能力者採取的管束監禁措施，在戰後的德國刑法中轉變成為第六六條的安全管束監禁，但不再有習慣犯罪人的概念，取而代之的要件是行為刑期類型以及違犯次數，或者是習性(Hang)，亦即指不斷重複做出某固定行為模式的犯行。安全管束監禁措施之目的並不在於懲罰行為人過去的行為，而是完全在於未來的公眾保護。安全管束監禁一般在刑罰之後執行，如此一來便可達到累積的自由剝奪效果。亦即在有期限的應報性質的刑罰之後，連接的安全管束監禁如同是一種保護性質的刑罰。這樣「多次刑

罰」的正當化理由就在於行為人的危險性。但安全管束監禁形同在刑罰之後的再一次的人身自由剝奪，在德國經常引發是否合憲以及有無必要的爭議。由以上簡述德國對習慣犯罪人的法治歷史演變可知，所謂習慣犯罪人是納粹思想下的產物，如此具有人類歧視且意義模糊的概念，實不宜再留存於現代思潮下的刑事制度。是以我國新修正的刑法第九十條明顯背於時代潮流，自不待言。…」(此參見月旦法學教室(第四三期)-盧映潔-「保安處分」一文)。

五、依上開兩位學者之見解，可認強制工作制度於他國(如德國、瑞士)於一九三〇年代存續，嗣漸漸廢除相關制度；且上開兩位學者之見解篇文章中，均認強制工作制度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以修法廢除。換言之，亦即強制工作之立法模式，乃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產物，已經不宜留存於現代思潮下的刑事制度，故強制工作制度應已經違背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

六、本件聲請人蔡嘉偉本人目前已經在台東岩灣技能訓練所接受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然查聲請人蔡嘉偉本人目前所受之強制工作執行內容、方式及處所等等，完全與一

一般在監獄接受刑期執行是一模一樣，除了名稱有差異外，其餘生活方式及處遇等等均完全相同，另外依據監察院 108 司正 0001 號糾正案結論：「……而據該署查復，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則就強制工作而言，刑罰與保安處分將無從區別，而既無區別性，徒刑之外另宣告強制工作，即有過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符之虞，且欠缺必要性，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之徒刑刑期，矯正署長期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徒刑執行方式，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亦明確可證目前強制處分之受處分人所受之強制處分方式及內容，實際上是完全與一般徒刑之刑罰執行內容無異，完全沒有任何保安處分之效果可言，此完全已經是形同變向加重當事人之刑罰，已經嚴重違反一罪不二罰之原則。

七、綜上所述，刑法第 90 條規定以及竊盜犯贓物犯之保安處分條例中所規定之強制工作制度，已經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同時也違反一罪不

二罰原則，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違憲，以保障人民之人身權益。

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侵害人性尊嚴？獲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如前壹所述，現刑法第 90 條規定以及竊盜犯贓物犯之保安處分條例中所規定之強制工作制度，已經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同時也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因此，同樣規定有強制工作制度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也一樣有上開所述違憲之情形。

二、大法官對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與限制，有多號解釋闡明，並針對強制工作與人身自由保障間是否違憲疑慮有上開 471 號、528 號解釋，且 528 號解釋曾針對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部分，作成解釋：「…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

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認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未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

三、查大法官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中，係因第3條第3項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執行強制工作，且「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院免予執行。』第5項規定：『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參與組織成員之各種情狀為聲請，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處」，依此對於舊法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認定未違憲，惟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106年3月31日修正、同年4月19日公布，修改為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且刪除原舊法第 3 條第 4 項「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乃新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已經與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認執行刑滿後，司法機關仍有斟酌保障人權之裁處權存在有別。

四、是以，新法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於執行刑罰後，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未賦予司法機關審酌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以判斷有無強制工作必要性及所需程度，一律要求受處分人於執行前強制工作三年為原則(例外：符合同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且不列入執行刑期內，系爭規定已非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文所謂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之原意，而係以懲罰為目的，且因司法機關無裁量權致司法機關之量刑機制相對被限制，可證系爭規定致「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要件，並由司法依法定程序為之」之原則形同虛設，且與強制工作屬於刑罰之補充制度有

別，從而系爭規定關於「刑之執行前」暨「強制工作 3 年」與所欲達成之預防矯治目的及限制人身自由程度，不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而有違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五、綜上所述，懇請大法官會議宣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謹 狀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具狀人 蔡嘉偉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4 日

